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0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于2024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3月1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91,118股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P1=P0-D=11.49元/股-0.25元/股=11.24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12,320.00万元和28,08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40,400.00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发行数量分别不超过99,928,825股、24,982,206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24,911,03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Q1=O0×(1+n)

其中,O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现金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为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的下限,认购对象袁永刚、袁永峰已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袁永刚认购数量下限为92,526,690股,袁永峰认购数量下限为23,131,672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为115,658,362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400.00万元(含14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400.00	140,400.00
	合计	140,400.00	140,400.0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9,600.00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9,552.96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与认购对象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袁永刚、袁永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与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袁永刚、袁永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袁永刚、袁永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永刚、袁永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4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3月1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91,118股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P1=P0-D=11.49元/股-0.25元/股=11.24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400.00万元(含14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400.00	140,400.00
	合计	140,400.00	140,400.0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9,600.00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9,552.96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得到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2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3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发行人声明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补充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下降的承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补充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下降的承诺。
释义	更新了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报告名称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经营变化相应更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更新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补充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下降的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更新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截止最新持股比例,更新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更新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截止最新持股比例,更新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八、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更新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截止最新持股比例,更新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最近三年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权益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最新持股比例
第四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主要控股的企业	更新发行对象最新的控股参股企业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更新发行对象最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
第六章 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第七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分析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期间变化更新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情况
第八章 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三、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发行人声明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根据经营变化相应更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根据最新确定更新发行价格内容
五、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更新最新已履行的程序更新相关表述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最新已履行的程序更新相关表述

四、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4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400.00万元(含140,4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843.43万元;假设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457.91万元,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4,911,0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705,913,71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数对本次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706,913,710	1,706,913,710	1,806,624,741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报告期财务数据的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134,457.91	134,457.91	134,457.91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79	0.76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79	0.76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一报告期财务数据的的基础上上升10%	134,457.91	147,902.70	147,902.70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87	0.82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87	0.82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一报告期财务数据的的基础上上升20%	134,457.91	161,349.49	161,349.49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96	0.90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96	0.90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前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

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706,913,710	1,706,913,710	1,806,624,741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报告期财务数据的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134,457.91	134,457.91	134,457.91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79	0.76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79	0.76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一报告期财务数据的的基础上上升10%	134,457.91	147,902.70	147,902.70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87	0.82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87	0.82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一报告期财务数据的的基础上上升20%	134,457.91	161,349.49	161,349.49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96	0.90
归属1.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0.79	0.96	0.90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制造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生产和销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服务器、通信设备、工业设备、AI/医疗器械等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要求较高,公司将在战略层面保持对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密切关注,并通过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快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真正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约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